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7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1日

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升服务质量、改善行业民生、共享发展成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原则，深入改革完善管理制度，探索创新管理方式，积极推进出租汽车行业与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建立更加人性化、优质化、规范化的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服务转型升级。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定位适度发展

1. 出租汽车服务定位。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交通结构，

使其与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 打造多元化服务体系。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服务业态，对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逐步构建符合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的新型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3. 完善运力投放机制。出租汽车运营实行许可管理，综合考虑我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驾驶员劳动强度和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合理评估市场供求比例，及时调整运力规模，实行出租汽车数量动态管理，逐步实现由政府调控为主转变为市场调节为主的运力投放机制。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型车辆。

（二）改革巡游车经营权管理制度

4. 规范经营权使用。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经营期限8年，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出租汽车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后，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营期限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结果，确定经营权是否继续延续使用。出租汽车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经营权。

5. 优化经营权配置机制。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发挥经营服务信誉考核结果在运力配置和奖励机制中的作用，逐步形成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核心的良性竞争机制。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服务信誉考核等级为AAA级和B级的，按照有关规定奖励、核减或收回经营权，依规收回的经营权指标重新进行配置。

（三）改革巡游车经营管理模式

6. 实行承包费动态管理。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四方平等协商，结合营运淡旺季节实际，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并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逐步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四方协商机制方案和具体操作流程由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制定和执行。自2016年11月1日起，原承包合同未到期的，仍按原合同执行。合同到期后，按照四方协商方式确定承包费标准、休假政策等相关内容。

7.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行业管理和运营情况，可按《河南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运价水平和结构，适时调整我市出租汽车燃油价格联动机制，发挥价格杠杆对供求关系的调节作用。

（四）促进互联网与出租汽车融合发展

8. 推动巡游车服务转型升级。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进出租

汽车行业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方便公众乘车。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

9. 规范发展网络约车行为。根据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际，规范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有序发展网约车、公益合乘等新型服务业态，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差异性的市场需求。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规范自身运营服务行为，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要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评定等级、准入、退出等结果。

（五）强化管理服务机制

10. 完善行业监管方式。建设和完善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行业运行状况动态监测和分析，提升科技化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动态数据要纳入政府实时监管。

11.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并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评价记录将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12. 建立综合治理机制。由市政府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管，建立

三门峡南站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机制，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和网约车软件平台违规经营行为，保持出租汽车市场秩序良好。

13. 加大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专用通道、天然气加气站、综合服务区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解决出租汽车停靠难、加气难、司机如厕难等实际困难。“十三五”期间，市公安、城乡规划、城管执法和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解决新增200个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建设工作；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解决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等部门协调解决天然气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工作。

14. 推动行业品牌化建设。以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为载体，培树先进典型，推动品牌车建设，表彰优秀企业和文明驾驶员，大力弘扬行业正能量。出租汽车企业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以创建诚信文明企业为重点，加大所属驾驶员教育培训，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积极协调解决驾驶员实际困难，努力创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

15. 强化行业协会作用。完善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巡游车驾驶员、网约车驾驶员共同参与的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化解行业矛盾、维护经营者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研究谋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二）加强法制建设。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引导各方预期，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到位、信息不对称等引发群体性事件，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四）维护行业稳定。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到多方利益，极易引发各种不稳定因素。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联合维稳新机制。要主动采取对话、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听取各方意见，主动作为，提前化解各类不

稳定因素。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维护行业正常运营秩序。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按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有关信息。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中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网上大规模传谣信谣的恶性事件，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

（五）强化督导检查。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要求，加强跟踪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成立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工作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部门，将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

